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結構審查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章先生
電話：2991111#1847
電子信箱：fu1104@mail.tainan.gov.tw

11050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537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委託名單一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2月3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537402號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34條第1項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3點第15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國立交通大學(土木工程學系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協助刊登政府資訊公開法規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線

局長陳世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537402號
附件：委託名單一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委託「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」辦理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等相關工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34條第1項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3點第15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新增委託序號24「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」辦理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業務，委託名單如附表。

二、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，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2點所規定之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。

線

(二)審查特殊結構或設備基地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。

局長陳世仁